

靈恩問題評論集

吳恩溥 著

評今日的方言運動

第二集

本書內容——作者根據聖經，第一集駁斥江端儀女士，第二集駁斥鄭沛然先生，指出他們的著作，不但立論錯誤，違反真理，連方言都說錯編錯，他們正走上偏離真道的道路。

評今日的方言運動

(第二集)

目錄

- 一、先從「瞎說瞎論」談起
- 二、談鄭先生的轉變經驗
- 三、再論「新方言即是以舌音和神交通」
- 四、說方言與信得完全，
- 五、關於「受聖靈浸沒說新方言的應許」
- 六、關於哥尼流全家受浸說新方言
- 七、兩樣瘋狂
- 八、關於耶穌在曠野四十日用方言祈禱
- 九、關於方言是預言恩賜之母
- 十、關於說方言先學習天上敬拜的樣式
- 十一、關於方言聽得懂與聽不懂

十二、關於說方言與捨己

十三、關於所謂舌音時代

十四、關於鄭先生自說自繙方言

評今日的方言運動

第二集

「評今日的方言運動」第一集（下稱本書）剛出版，就接到江端儀女士的香港教會寄來鄭沛然先生大作「我所經歷的方言靈禱」。雖然工作緊迫，仍抽空把它讀完，讀後覺得如鯁在喉，為着真理，有許多話應該說。

十年來我與鄭沛然先生一同在文字戰線上事奉主。鄭先生以一介商人，能夠費力費錢，為福音努力，我認為是難能可貴的。因此在出版和發行的事上，我總盡力幫他的忙。三年前我到馬來亞佈道，鄭先生合府給我很好的招待，鄭先生並且在一些地方，因着我的緣故被人誤會（就如：鄭先生原是福音堂長老，福音堂是反對牧師制度的，而我卻曾經人手的按立，被稱為牧師，因此在這方面，鄭先生就給一些人批評，指他接待這是一端，遂有其他，不用細贊），但鄭先生卻一點不介意。這就看出在我們中間，彼此有相當的認識，也有深厚的感情。可是今天為着保守真理的緣故，不得不「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」爭辯，內心不禁悵然者再。

當鄭先生接受江端儀女士的教義，向講方言派一面倒之後，他曾寄來三篇稿，要我幫他出版。我看了，覺得裏面有不少的錯誤，因此我特地寫信向他規劃，我實在希望他不要太衝動，把話說得太快，經過幾次通信後，鄭先生要我把原稿寄回給他，讓他再用心看。我知道鄭先生的發表慾很強，一定無法禁住；我也知道在某些人慫恿之下，鄭先生一定會把稿件託江女士代他出版的。因此，我寫了幾句很懇切的話，勸他千萬不要出版，因為對於靈恩的事，鄭先生實在知得太少。出版容易，但究竟我們要負責，話說錯了，收回可不容易。現在鄭先生的大作竟然出版了，這完全在我的想像中。有一部分，鄭先生接受我的意見，予以按下；但在主要的地方，鄭先生卻遵照江端儀女士的說法，堅持錯誤。並且出版了一萬本，大派大送，無疑地，以鄭先生過去的聲望，是可以給人利用的，但鄭先生的錯誤，勢必隨着他的大作，給那些淺識的人，帶來了損害，那是可以斷言的。這就是我何竟冒犯老友，寫下本文的緣故。

主耶穌說：「……我來，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，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……」（太十一 34-36）。在真理的戰線上，私人的感情不能不暫時放下；莫說友情，就是父子夫妻之間，有時也需要來個「大義滅親」，十架道路就是這樣難走。縱筆至此，寧不黯然？

一、先從「瞎說瞎論」談起

鄭先生序言中，開頭就指那些「反對方言的人，只是從客觀方面的講論，自己沒有經驗方言的益處，只是瞎說瞎論，說來說去都是那一套」。開門見山，當頭一棒，頗有「提神醒腦」之功。

究竟誰人瞎說瞎論呢？

鄭先生正文裏說：「我以前不相信每個基督徒受聖靈浸都會說出新方言，……所以在道路真理生命第十二期中，我就寫了一篇反對受聖靈都是說方言的文字，那時自己根本不曉得說方言有兩種不同的功用……也沒有看見人說過方言，所讀的書報多論方言是一種恩賜……」。根據鄭先生的自供詞，他冒昧地把他不明白的事，大加反對，如果鄭先生再一次細讀序言所謂「瞎說瞎論」，恐怕自己難免要失笑哩！

鄭先生過去反對說方言，實在是一無所知，人云也云。但並不能因為鄭先生個人的一無所知，人云也云，便一網打盡，指所有對方言有意見的人，個個都一無所知，都人云也云。這一點是應當分別清楚的。因為許多神的僕人，他們討論方言，是經過長期的研究和考察，有的且有說方言的經驗，不過不把來騙人罷了。

還有，是不是一個人有了說方言的經驗，談論方言就能够切中肯綮，不至於瞎說瞎論。並不一定。一個人有說方言的經驗，對於方言的真理，未必能懂；他談個人經驗就可以，如果要憑他的個人經驗來談方言真理，一定難免「瞎說瞎論」，「撞晒大板」。為甚麼？因為真理唯一的根據，乃是聖經，並不是個人經驗。可惜今天許多方言派，乃是極端的經驗主義者，他們總喜歡憑着他十分貧乏，十分淺薄的經驗，就大誇海口，夸夸其談，好像方言問題專家，聖靈問題專家一般。其實，他們對於方言的真理可能一無所知。

舉個例，就如我到過馬來亞兩次，前後住過約二個月。雖然住的日子短，對馬來亞的認識也太淺，但如果根據個人的經歷，把所看見、所經過的告訴人，總沒有人敢說我的不是。倘若我不知自量，卻大談馬來亞，儼然專家，知道的人一定會抿着嘴笑。如果我自以為得意，還大談甚麼你們沒有到過馬來亞，不許你們談馬來亞。偏巧有一位馬來亞問題專家，他沒有到過馬來亞，但他卻搜集、掌握了許多研究的資料和文獻，他對於馬來亞的歷史、地理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……有十分深入的研究，因此對於馬來亞有瞭如指掌的認識，以他視我，我還不是一個「瞎說瞎論」的人嗎？他看見我夸夸其談，怎不嗤之以鼻。

這是一個很淺之例，稍為說明這道理就是。所以我希望這班能說幾句「吱吱喳喳」的人，不要自以為了不起。班門弄斧，大言不慚，從滋笑柄。

關於序言裏面，有關鄭先生的轉變，以及有關方言的解說，將在下文提及。現在先談一談鄭先生所引一位中學的莊校長的見證：

「受聖靈說方言能使信徒得到這樣多的好處，人家還說是邪靈！假如邪靈能使人熱心愛主事奉主，喜歡禱告讀經，離開一切的罪惡，我也願意接受！」

此言辯而詭，出於一位校長之口倒沒有甚麼，竟然被鄭先生所引用，卻使筆者大吃一驚。

我們記住，撒但一面是魔鬼，一面卻裝作光明的天使（林後十一 14）；一面是大龍，一面卻是假基督。如果撒但只有魔鬼、大龍的一面，我們一定會洞悉其奸。今天的難處，就是撒但卻也裝作天使 -- 光明的天使，偽裝作基督，撲朔迷離，許多時候連我們也不易辨別，這就叫我們寢饋難安，非時刻警醒不可。

我曾經驗過邪靈叫人悔改離罪發熱心，費述凱牧師也經驗過「下頭」的靈偽冒聖靈（見本書第一集廿四，廿五段）。因此我們不但要小心那聲音，更要追究那發聲的究竟是誰，才不致入迷。

今天世上的宗教、法律、教育，無一不想法使人離開罪惡，但我們知道這一切正被邪惡者所利用，使人離開神的自己：「為自己鑿出池子，離棄神的活水泉源。」莊校長的意見，正是今天許多被蒙蔽者的意見。請記住，王莽有一段時候是謙恭下土的。莊校長這話明顯給那惡者洞開一道門，但每一個有經歷的信徒，會為莊校長的話寒心，非警惕不可。

二、談鄭先生的轉變經驗

鄭先生在第一段裏述說他怎樣轉過來。他開始心存成見，跟江女士爭論，後來一同祈禱，江女士總是那一套，不管三七二十一為他按手，但按來按去，直到天色晚了，還按不出方言來，所以她們就告辭而去。據鄭先生解釋，不能說方言，乃因不信和抗拒，聖靈不能自由作工。

在這裏把說方言跟聖靈不能自由作工，連在一起，我實在有些糊塗。但沒有太多工夫，還是按下不談。

後來還是鄭先生「多方面查考聖經中關於說方言的真理，蒙聖靈光照帶領他明白接受這真理，因此，每日使用許多時間跪在主面前，求主寶血赦罪，用聖靈與火為他施浸說出方言來，後來果然就說出方言來。每回有半點鐘之久，靈裏火熱，全身震動，汗也流出來，多年的風濕病痛也因此不藥而愈，他才明白聖靈充滿說方言有這樣的釋放能力。」

這是鄭先生的個人經驗。

我們切要知道的，乃是鄭先生多方面查考關於說方言的真理，究竟這真理是如何啟示鄭先生。關於這方面，在序言裏有比較清楚明白的交代：

「當我詳細查考聖經，發現方言就是以舌音說話，我就抓住了這一句話。又聽到主說：「信的人必曉得以舌音說話。」呂譯原文(可十六 17) 這樣我在主前承認以前反對受聖靈說方言，是出於無知和不信。」

鄭先生抓住了「方言就是以舌音說話」，便相信信徒都當說方言，這轉變未免太離奇，太戲劇化。

方言原文是「舌」字。因為一切的言語都是用舌頭調節轉動來發音的。因此引伸出來，這個「舌」字可譯為「舌音」，「方言」。

漢文「方言」兩字，即地方性的語言。例如福建話、廣東話、北平話、馬來話、英語……等都是。無論那一種方言，都是藉著舌頭發出聲音來的。

我實在想不通，因著方言的原文是「舌」字，這個「舌」字可以譯為「音」，鄭先生便抓住「舌音」兩字，並且理解為「舌音」就是振到舌頭「吱吱噠噠」。而且因著這一理解，一面把自己過去定罪，一面便懇切追求舌音。

其實，鄭先生這一理解，不但沒有聖經根據，也沒有常識可言，但他卻找住不放，實在令人莫明其妙。

不錯，「吱吱噠噠」是舌音，呀呀學語也是舌音，彼得五旬節的「別國的話」一樣是舌音。但鄭先生等卻不求聖經所有的「別國的話」，而偏偏求聖經所無的「吱吱噠噠」，遂以為這些「吱吱噠噠」就是聖經的方言，寧非怪事？

鄭先生又說他「聽到主說：『信的人必曉得以舌頭說話。』呂譯原文(可十六 17)」

這裏呂譯，不知指誰。漢譯本姓呂的只有呂振中先生。但呂先生的譯文，並沒有這一句話，不知鄭先生從那裏抄來。鄭先生既然強調馬可十六章十七節，讓我們看看幾個譯本吧！

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，說新方言。」 -- 和合譯本

「以下這些神蹟要隨信的人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，說新語言。」 -- 呂振中譯本

「信的人必能顯靈驗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，會說方言。」 -- 朱寶惠譯本

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，說新方言」 -- 新舊庫譯本

「信者則有異蹟從之，即托我名趕鬼，言各國方言」 -- 文理譯本

"..... they shall speak with new tongues; " (A. V. 譯本)

"..... they will talk in foreign tongues, " (James Moffatt 譯本)

"..... they shall speak with new tongues; " (J. N. Darby 譯本)

"..... they will speak in new tongues, " (一九四六年美國新譯本)

"..... and speak in strange tongues" (一九六一年牛津大學出版新譯本)

在這裏的漢譯本，作「新語言」，「新方言」，「各國方言」；英譯本也作「新方言 new tongues」，「外國話 foreign tongues」，「strange tongues 新語言」。鄭先生對於這些譯文，竟一概不取，卻特別垂將於呂振中先生譯本的下面註腳：

「語言一詞原文作舌字；有古卷無新字，可譯：用舌音說話。」

就在第二頁竟強調「(呂譯原文乃用舌音說話)」，豈不奇怪？不找正文卻找註腳已奇，故意曲解呂先生的譯文更奇。鄭先生也太苦心了！

其實，鄭先生白費心機吧了！

三、再論「新方言即是以舌音和神交通」

鄭先生復在第七段，再提到「新方言即是以舌音和神交通。」第十四段：「舌頭若肯順從聖靈，則無論發出那一種的聲音，都是舌音(方言)，只要人篤信不疑惑就是。」

上文有未盡，現再續論。

「方言」可譯為「舌音」，鄭先生便強調「舌音」就是「方言」。而所謂「舌音」，只要你鼓動舌頭，隨便發出任何聲音，便一律是「方言」，一律是「靈禱」。這是何等可笑的理論。

「方言」可譯為「舌音」，但此舌何舌？此音何音？是極大問題。並不是凡舌都是，凡音都是。許多生物都有舌頭，許多舌頭都能發出音響。就算人吧！小孩子呀呀學語，何曾不是舌音，難道可算方言。啞巴的舌頭也會出聲，又怎能被算為方言。我說這話的意思乃是說：一切的舌音並不能都算是方言，因此我們必須慎思明辨，小心分別才好。

極奇怪的，許多方言派對於這一點，卻寧願糊塗，說得利害點，甘願自己欺騙自己。甲說他懂英語，乙說他懂西班牙語，他們還「嘰咕嘰哩」，煞有其事，有識之士必不肯輕易相信，必須讓那懂英語、懂西班牙語的人予以證明，然後才放心相信。可是今天有人「吱吱嚕嚕」，有人「的的打打」，他們自稱那些就是「方言」，卻有人相信；還有人用各樣方法說服大家去相信那些就是「方言」。這實在是靈界大怪事。

從前看過一本小說，是暴露社會怪現狀的，內面有一段還依稀記得。大意是說當滿清被外國的大砲轟開門戶以後，政府急需外交人才，這時急急招考一些懂英文者。甲乙一同應考。事後甲說：「今天考題難，一點把握都沒有。」乙說：「我有十分把握，足以獨占鰲頭。」甲十分希奇，問「怎麼一夜之間，你的英文程度提高了十百千倍。」乙裝着鬼臉說：「實以相告，是我出術。」甲更加摸不着頭腦，「怎麼？……考英文也有術可出。」乙低聲說：「讓我告訴你，我們的英文程度實在太水皮，但主考官還不是花心蘿蔔，虛有其表。因此我心生一計，除一些懂得者外，再把廿六個字母，子音母音隨意聯綴起來，或短或長，在字與字間，再配上一些介詞、副詞。這樣把它編成一篇洋洋大觀的文卷，看起來似識似不識，這些草包怎敢說我不是。瞧瞧吧！非頭名不可。」甲聽後說：「你也太大膽了！」

不久放榜，真的乙名列榜首。他出了術，僥倖得售其計。所以如此，無非你不懂我也不懂，在這情形下，誰的騙術高強，誰就可以佔便宜。

我無意指今天方言派出術騙人，但我卻要嚴肅地指出：每個信徒（包括方言派的弟兄姊妹們），必須防備撒但，藉着舌肌的振動，所發出來的嘈音，就誤以為那些就是聖經上的「方言」，自欺欺人，中了魔計而不自知。

還有一層十分緊要，聖經一面說方言（絕不是新方言），一面說「用靈禱告」。足見此所謂方言，乃是由靈出來的。靈向神禱告，舌頭在靈的控制下，說出自己不懂的話語來。雖然自己不懂，但乃是在靈的控制下，說出各樣屬靈的奧秘。（林前十四 2）**因此真正的靈禱，必須是進到神寶座前的祈禱。**證以我的經驗，當我們一次在除夕終宵祈禱時，各人在神面前傾心吐意，到半夜時，我的同工忽然用方言禱告。照屬靈說，他已進入靈裏，與神作通靈的祈禱。我相信這才是真正的靈禱。才是進正在神面前蒙造就。

可是今天的方言派怎麼樣呢？他們可以一面跟你談話，一面「吱吱噠噠」，雙膝還沒有跪下，口裏已經「吱吱噠噠」個不停，同時可以一面「吱吱噠噠」，一面東張西望，交頭接語，這那裏是靈的祈禱。我可以不客氣指出：靈的禱告，乃是進入至聖所的禱告，現在這些方言派，最多是站在外院，連聖所還沒有進入，遑論至聖所。

鄭先生錯得太利害了，他以為「方言」可譯為「舌音」，那麼「舌音」便是「方言」。其實不然，媽媽有乳，並不是「有乳便是媽媽」。「方言」是一種「舌音」，但不是所有的舌音都是方言，必須在靈控制下所發出來的「舌音」才是「方言」，至於鼓動舌頭，「吱吱噠噠」，「的的打打」，那不過是舌肌在意志的控制下的「假方言」而已。

四、說方言與信得完全

請注意，馬可十六章十七節的「新方言」並不是聖靈充滿者的標記，而是「信的人」必有的記號。這裏的「信」，即第十六節的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的人。極其奇怪，鄭先生為甚麼竟從「說新方言」這幾個字，強解到聖靈充滿去，而主耶穌清清楚楚所說的「信的人」卻視而不見，寧非怪事？

主耶穌在這裏提到信祂的人，必有五大神蹟隨着，就是趕鬼、說新方言、拿蛇、喝毒物、按手醫病。（鄭先生除「新方言」外，其他四件，一概視而不見，這又是怪事）讓我說了再說，這五大神蹟是信耶穌的人必有的記號，一點與甚麼聖靈充滿，聖靈的洗，都無關係。

鄭先生說：「我們若信以上的一半（信而受浸）卻不信以下的一半（神跡及說方言）這我怎能對得起那位愛我們的主呢？如此不但犯了不完全相信主話的罪，更有失去主所應許的莫大祝福。」（三頁）

我們不同意鄭先生的說法：第一、我信上一半，也信下一半。鄭先只信到方言為止，我卻連拿蛇、喝毒物、按手醫病都相信。第二、主耶穌應許我們，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，現在我信我也浸，但主耶穌並沒有把這些神蹟賜給我，不是我不信，乃是主不給。怎好責備我信不完全。第三、主耶穌說信的人必有五大神蹟隨着，現在鄭先生卻加上要說方言，需「每日用許多時間跪在主的面前，謙卑認罪，專心禱告，……用聖靈與火為我施浸說出方言來。」（第二頁）鄭先生把耶穌的話添加了許多。我實在有些迷惘，單純信耶穌的話好呢？還是要加上鄭先生許多加上的話？第四、不說方言是「犯了不完全相信主話的罪」，

照我所知，鄭先生不曾趕鬼，不曾拿蛇，不曾喝過毒物，不曾按手醫病，那麼，鄭先生是不是也「犯了不完全相信主話的罪」？

也許有人問：「你信耶穌是真是假？是真，為甚麼你沒有五大神蹟隨着？」

我答：我實在信，我也受浸，並且清清楚楚知道我得救。至於五大神蹟，我相信在**必須**的情形下，主耶穌會賜給我。我曾趕鬼，也曾按手醫病，我相信如果必須，我也會拿蛇，喝毒物不至受害。保羅不被蛇傷害，但彼得沒有這神蹟，難道彼得信不完全？保羅沒有喝毒物，彼得也沒有喝過毒物，難道彼得保羅信不完全。我有一個朋友，到土人中傳福音，土人暗暗放下毒物想毒害他，但主保守他平安。也許有一天，有人暗中用毒物害我，如果必須，我相信主耶穌會顯出祂權能，保佑我平安。這樣，主的應許便成就在我身上。我不想無故去拿蛇，也不想無故去喝毒物，因為照着我個人的認識，神蹟是為着需要。猶太人求看神蹟，被主耶穌拒絕。今天我若故意拿蛇、喝毒物、試試主，我實犯了試探主的罪。

關於「說新方言」，如果必須，主必賜給我。並且我相信，主所賜給我的，是一種「言語」，而不是一種「吱吱嚶嚶」，沒有意義的舌音。彼得在五旬節，說出「別國的話」，我相信就是這裏的所謂「新方言」。今天主沒有賜給我「新方言」，一方面無此需要，何必「見着唐人說番話」，豈非太無聊；一方面我可以自己學習，並非迫不及待，像五旬節時，聖靈非大顯權能不可。雖然如此，我仍深信，在必須的時候，主必把這神蹟賜祂兒女。

總之，這裏的五大神蹟（連說方言在內），一點與聖靈的洗、聖靈充滿無關，千萬不要混亂。

極其可惜地，促使鄭先生追求說方言的那處聖經，完全是出於鄭先生的誤解，鄭先生竟然由錯誤鑽入錯誤，在錯誤中建立他的信仰，實在令人扼腕不息。

至於鄭先生一說方言，多年來針藥不愈的風濕病便告不藥而愈，這應該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。可是呢？份屬老友，聽見鄭先生的風濕病全愈，不禁為他遙賀；但站在真理的立場看，說方言能醫治風濕病，實在使人迷惘。我不想說下去，讓兄弟們自己慎思明辨吧！

五、關於「受聖靈說新方言」的應許

鄭先生文第二段，上文已經說過，這裏不贅。鄭先生在第三段，提到「如果信徒不肯接受聖靈說新方言的應許，不但失去屬靈的美物，也是褻慢了施恩的聖靈。」這段話

前半是「瞎說」，後半是「恐嚇」。為甚麼是瞎說呢？全部聖經沒有「受聖靈浸說新方言的應許」。全部聖經提到「新方言」只有馬可十六章十七節一處。但那裏是論及「信的人」，半個字沒有「聖靈浸的人」，鄭先生憑甚麼把聖經的明文混亂起來呢？

為甚麼說是恐嚇呢？大家都知道褻瀆聖靈罪不可赦，他用褻慢兩字來影射，叫那些思想簡單、神志不健全的人，禁不起他，可以快些跟他們走。這樣歪曲聖經，來欺騙信徒，實在不應該。

六、關於哥尼流全家受靈浸說新方言

鄭先生在第四段，論哥尼流全家歸主，有了錯誤。

第一、「按路加記載彼得傳福音給哥尼流全家得救的故事，用四十七節長的聖經詳細述一說，可見我們外邦人的信徒，信福音受靈浸和說方言，是何等的緊要。」

鄭先生這話說錯了。聖經從使徒行傳第十章開始，直到第十一章十八節計六十六節，還有十五章幾節，都論述哥尼流家的相信；不但如此，上帝不只差派彼得到哥尼流家，還從天上顯出異象來，可見這次的事太重要了。原來福音先從耶路撒冷、到撒瑪利亞，現在開始打進外邦人，這是一個緊要的關頭，所以上帝親自動手，天使下凡，聖靈澆灌，聖徒破戒，這一切都朝著「福音傳到外邦人」而努力。想不到鄭先生竟把它扯到說方言來，其實此次聖靈澆灌、施洗、說方言，只都在證明「上帝賜恩給外邦人」(徒十一 18) 這一件事而已。

第二、鄭先生繼續說：「因為說方言是受聖靈的記號」這又是錯誤。

說方言並不是受聖靈的記號，約翰廿章 22 節，耶穌「向門徒吹了一口氣，說，你們受聖靈。」但門徒並沒有說方言。

還有，五旬節時，那一天三千人受浸歸主。這三千人都是領受使徒的話的人，他們都得了救，也都領受了聖靈(徒二 37-42)，但他們並沒有一個人說方言。

不久，相信的人，添加到了五千。但仍然沒有一個人說方言。

方言派應當在這裏稍為冷靜一點，細想幾件事：(一) 五旬節那日，聖靈沛降，工作如火如荼，熱烈展開，使徒大說方言，如果人受聖靈一定說方言，那麼在五旬節那日的初信三千人，一定大說其方言。這是工作的開始，方言一定在這日大作見證。可是事實並不如此，五旬節那日，直到以後，全耶路撒冷，並沒有一個初信說方言，難道這還不够力量來

教導我們。(二)不但初信的幾千人，沒有說方言，連教會七執事，被聖靈充滿者，也一樣沒有說方言。如果說方言，像方言派所強調的重要，七執事那有不說方言，聖經那有不記載？須知這都是第一次，初信是第一次，教會是第一次，選立執事也是第一次，如果他們說方言，聖經一定記載。(三)初期教會最熱心祈禱，彼得約翰上聖殿祈禱(徒二 3)，眾信徒同心祈禱(徒二 42, 46)，但他們並沒有方言。難道彼得約翰的靈歷，沒有今天方言派的高深，你們曉得「吱吱喳喳」來「用靈祈禱」，「用靈造就」，彼得約翰等卻連這一課都不懂，不能帶領眾信徒？(四)當福音傳到撒瑪利亞時，彼得約翰到那裏幫助他們。使徒一按手，他們就受聖靈。方言派硬說這裏是說方言，但我認為不足置信。如果這裏是說方言，我認為聖靈一定會把它寫下。須知這是福音在猶太人以外第一處的工作，聖靈可以用廿四節經文詳細敘述工作的情況，加上「說方言」三個字，一點沒有難處。(五)保羅的書信除了哥林多前書為着答覆問題，提及方言外，其他沒有一筆提及方言。希伯來書以及雅各、彼得、約翰、猶大所有的書信，也沒有隻字提及方言。倘若「方言」的功效，誠如方言派所說，是造就靈性的最好辦法，是聖靈充滿唯一的憑據，聖經那有不提及，不特別關照信徒追求之理。這是三歲孩提都明白的道理，方言派何竟不細思？

我不應該寫得太多，如果方言派肯在上列幾點，多用些工夫，虛心默想，一定會明白得更多。

七、兩樣癡狂

鄭先生在第五段，套用哥林多後書五 13「我們若果癡狂是為神」，來作「用靈禱告過於吵鬧」(指方言祈禱)的辯護，真是牛頭不對馬嘴。

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，內心一團火，說話沉重。後來寫哥林多後書時，一面安慰勉勵，一面解釋自己，因為被基督的愛激勵，內心火熱，為教會迫切，因此難免「愛之深，責之切」，他才用「我們若果癡狂是為神」來求諒。想不到方言派竟把保羅為福音迫切的話，硬扯到他們身上來。

其實，除了保羅為福音如癡如狂外，方言派是有他們自己的「癡狂」的。保羅指着方言派的吵鬧說：

「所以全教會在一處的時候，若都說方言，偶然有不通方言，或是不信的人進來，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？」(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23)。

兩樣癲狂，一為福音，一為方言；一為着神，一出於無知；一是福音的動力，一是引致聚會混亂的原因。完全不同，怎可不分皂白，「張冠李戴」呢？

八、關於耶穌在曠野四十日用方言祈禱

鄭先生在第七段和第十段，臆想主耶穌在曠野用方言作靈禱，可說是最大的荒謬。任何一位虔信的讀者，不必筆者詞費，都會指責鄭先生不對。

內子聽見我在批判鄭先生的大作，頗不以為然，以友情難得也。剛好寫到本段，我表示這樣荒謬，叫我如何忍得住。內子稍想一想，說：「耶穌在曠野用方言祈禱，鄭先生怎知道？」頓一頓，她又說：「在曠野受試探時，只有耶穌和魔鬼在那裏，耶穌從沒有告訴過我們，祂在曠野用方言祈禱，那一定是魔鬼告訴鄭先生罷！」

我覺得內子說來也有一理，故把它寫下來，就正於讀者之前。

九、關於方言是預言恩賜之母

鄭先生在第九段，強調說方言是講預言（傳神言）之母。他批評今天教會不會說方言，因此說預言（傳神言）的恩賜也停止了，就用人意的講道說教來代替。

我不想作題外的批判，只談「說方言是講預言恩賜之母。」

鄭先生引用三處聖經，第一處，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就說預言（路一 67），聖經寫得這麼清楚，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並沒有說方言，我們的鄭先生怎麼竟在這裏想出個「方言母親」來。一奇。

第二處，鄭先生引徒二 17-18，說明彼得說方言後，便代傳神言。其實，鄭先生錯了，彼得在這裏不是直接說預言，他不過引用約珥書而已。在這裏彼得所作的，正像今天聚會裏，也即前面鄭先生所挖苦的「講道，說教」。這樣的引用舊約，實無需乎說方言才懂。鄭先生怎又想出個「方言母親」來。二奇。

第三處，鄭先生引用徒十九 1-9，以弗所信徒十二人，受聖靈之後，就說方言，又說預言。這裏的方言和預言，同時臨到，最多是雙生子，鄭先生硬把方言作為母親，預言作為兒子。三奇。

鄭先生多年研究聖經，何以現在竟變得如此糊塗，生吞活剝，牽強湊合。真是奇之又奇。可惜可惜。

十、關於說方言先學習天上敬拜的樣式

鄭先生越說越高興，幻想也越來越離奇，他把說方言說為「更是現今在地上先學習在天上敬拜的樣式」(見第十一段)。照着鄭先生的意見，今天方言派的樣式，就是將來天上敬拜的樣式。我聽了不禁毛髮悚然。

其實天上的光景，根據啟示錄給我們看見的，是那麼的整齊，有秩序，雖然人數多，聲音雷動，但說話的聲音卻是那麼的清楚，使徒約翰在地上還能夠清清楚楚筆之於書。(啟十九 1-8)，這與今天方言派的聚會一片吵鬧，半點沒有秩序(鄭先生也承認吵鬧)，甚至使徒保羅不能不用「癡狂」兩字來形容(林前十四 23)。這樣一片混亂，和天上的景況，如隔霄壤，怎可相提並論。如果今天學成方言派的樣，將來到得天上，豈不把天上搞成狂人世界。我曾到過方言派的聚會，有人大笑，有人大哭，有的拍手，有的「的的打打」，有的「吱吱噓噓」，有的大喊大嚷，站在窗外看的人，窃窃私語，敢情裏面在舉哀。一片嘈鬧，震耳欲聾，我不能不半途開小差。如果天上就是這麼的光景，那我非多預備些頭痛藥不可。

十一、關於方言聽得懂與聽不懂

鄭先生在第十二段，指哥尼流家的方言，彼得聽不懂，別人也聽不懂。這是謬解。彼得等如果聽不懂，怎知他們在「稱讚神為大」。那麼彼得等豈不是在那裏瞎猜。聖經明明記載：「因聽見他們說方言，稱讚神為大。」(徒十 46) 怎可說彼得等聽不懂。

鄭先生強解五旬節那一段，更為出奇。鄭先生引用薛春桐博士的話：「那時被聖靈充滿說方言全體是一百廿人，但人所聽懂的，只有十五處地方的鄉談，這樣看來可能有一百零五人所說的方言是人所聽不懂的。」

如果薛博士真的如此說，薛博士就說錯了！第一、五旬節時說方言的究竟有多少人呢？聖經只說「門徒」「他們」。如果只有門徒們說方言，那可能只有十二個人，並不是一百廿人。第二、五旬節站起來講話的，只有十二個人，並不是一百廿人(徒二 4)。為甚麼只有十二個人，其他的人不說話；可能因為這十二個人會說方言，其他的不會說方言；不會說方言，就用不着他們站起來說。第三、無論如何，站起來說方言的只有十二個人，他們能說十五處地方的鄉談，讓他們個個人聽出福音來。第四、神蹟是為着需要，說方言也是為着需要。薛博士想還有一百零五人說一百零五種無人聽懂的話，這無非是昧於方言的目的，以為他們正在開「方言表演大會」呢！

鄭先生末後說：「主耶穌特別囑咐信祂的人，必須說方言」，真是大錯特錯。（請看本書第一集第十一段。）

十二、關於說方言與捨己

鄭先生閉着眼睛，越說越開心。第十三段，他說：「因為內心完全捨己，舌頭完全順服聖靈，就服從聖靈，用奇異舌音說起話來。」「這奇異舌音的說話，即證明他內心已經完全順服聖靈，不再體貼人的意思，乃是體貼聖靈的意思。」「使徒行傳記載，凡受聖靈的浸，或聖靈降臨在他身上的信徒，都有用奇異的舌音說話 -- 即說方言 -- 這種的見證，乃表示聖靈在他的裏面掌權了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那舊人了，乃是新人 -- 基督的靈在他裏面作主了。」

鄭先生說得一派天真，他沒有想到他的理論是建築在虛幻的人意上面，沒有真理作根據。怎耐得起風吹雨打。

說方言的人是捨己的嗎？是舊人已死，聖靈在裏面掌權的嗎？讓我們看一看哥林多人吧！哥林多教會方言說得不少吧，甚至聚會時爭著說方言。可是哥林多人卻是最敗壞的一群；在新約教會裏面，哥林多教會也是最污穢，問題最多的一個。就是今天那些說方言的人，鄭先生如果肯稍為留意一些，一定不敢再強嘴，說他們個個都捨己，個個都舊人已死，聖靈掌權吧？

十三、關於所謂舌音時代

在第十四、十五段裏面，鄭先生越飄越遠，他完全不顧聖經的正意，甚至擅自更改聖經，來支持他虛謊的理論。就如：「聖靈叫信徒必死身體活過來，但信徒的舌頭當先順服聖靈，以舌音說話為起點，因為舌頭一順服聖靈活過來，全人的身心也活過來了。」「舌頭若肯順服聖靈，則無論發出那一種的聲都是舌音（方言），只要人篤信不疑就是。」「所以信徒要得到靈性的復興，以舌頭順服聖靈說出新方言 --（用靈向神禱告）是必要的條件。」這些話一點沒有聖經的根據，不過是鄭先生在那裏幻想而已。

他引用西番雅三 9，妄指今日是「舌音時代」。這句話在本書第一集廿一段已經辯正過。不贅。極其可笑地，鄭先生說：「先從舌頭合一開始，由於舌頭合一，這樣即志同道合我們就可在真道同歸於一」，請問鄭先生你「吱吱喳喳」說甚麼，自己承認不知道。江女士「的的打打」說甚麼，江女士也承認不知道，既然彼此不知道，你說你的「吱吱喳

嗒」，她說她的「的的打打」，你敲你的鑼，她打她的鼓，各是其是，各適其適，如何能合一？又如何能志同？

聖經裏面的所謂「舌音」「方言」，須知乃是一種語言。語言的作用在乎表達心聲。現在她說的不能表達心聲，你說的也不能表達心聲；並且她不知你說的是甚麼，無法了解你心聲，你不知她說的是甚麼，也無法了解她的心聲，在這樣情況下，正如聖經所說：「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，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的人，我也以他為化外的人」（林前十四 11）。正像唐人遇老番，一句話都無法說，如何能合一？如何能志同？

保羅說：「……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，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？這就是向空說話了！」（林前十四 9）你向空說話，她也向空說話，鄭先生妄稱這叫「舌頭合一的時代。」笑死人！笑死人！

更不應該的，是鄭先生擅改聖經：「祂又說：『信的人當以舌音說話。』（可十六 17）這以舌頭說新方言是主的命令。」

把主的應許改為命令，錯誤太大了。主說：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……說新方言」，他擅改為「信的人當以舌音說話。」江女士擅改為「主吩咐信祂的人要說新方言」，我已經指斥她的錯誤，現在鄭先生更進一步改為「當以」，錯得更利害了！

他還說：「如果我們的舌頭沒有經過聖靈的火焰潔淨，得聖靈的更新，以「世俗」的舌頭說話，來求告主名，是得不到主心喜悅的。」

鄭先生總以為說方言的人的舌頭，是經過靈火的更新，是「聖」的，求告主名得蒙喜悅；沒有說方言的人，舌頭是「世俗」的，求告主名不蒙喜悅。

鄭先生是懂得做商業廣告的，但講聖經是不能用廣告手法的。哥林多人會說方言，也會姦淫繼母，照著鄭先生的說法，哥林多人是舊人死透，神聖蒙悅納的一群，但照著我們的看法，哥林多人方言說得最多，生活最腐敗，名聲也最臭。

哥林多有阿富羅底神廟，廟內有神妓，跟神妓淫合是拜神的一種儀式，越淫越聖。但在基督教看來，神廟神妓是被咒詛的，哥林多人的淫穢也是最可恥的。我願意再一次奉勸鄭先生，不要把話說得太快，千萬不可用人意代替聖經。

十四、關於鄭先生自說自翻方言

鄭先生的話越說越離譜，筆者也越寫心頭越沉重，想不到鄭先生多年研究聖經，現在對於真理竟變得這樣糊塗，不免令人為之扼腕不已。

張路得小姐對某先生 (是真人真事，姑隱其名) 說：「鄭老先生現在好像小孩子一樣，我們說甚麼他都接受。」我信張小姐的話，因有二件事可以證明：第一、鄭先生這本大作其實是江女士作品的翻版，他不過代江女士的教義，找更多的註腳，是者是之，非者也是之，不論皂白，絕對順服。第二、鄭先生多年來最反對李常受先生的天國問題。鄭先生為著反駁天國問題，寫了一本很厚的冊子，連番出版，也付了不少錢。可是江女士對於天國的論點是推崇李常受先生的，如今，鄭先生在江女士的面前，對天國問題，已默然無語，豈不希奇！

還有，鄭先生擘餅是堅持有酵餅的，他為着此事，與老朋友鬧翻，且出版過小冊子。但如今一轉過來，便跟着江女士用無酵餅了 (檳城的弟兄來信相告)。多年的心得，一切的真理，如今都放在江女士的腳前，聽話到這地步，真是有如孩子。

我承認我們並不是「已經得着」，我也無意要鄭先生堅執己見，不過鄭先生多年來所堅持的，如今一轉眼便完全棄如糞土，未免令人困惑。倘若他老人家經過更深入的研究，有着更清楚的看見，因而「棄暗就明」，我們應該怎樣為他歡喜。可是事實並不如此，鄭先生好像腳前投降的兵一樣，一轉過來，便「昨非而今是」，從前樣樣都不對，這種「突變」，實使人深深懷疑。以鄭先生個性的倔強，何以轉得這樣「突然」，這般離奇，早為百鍊鋼，今是繞指柔，而且是非莫辨，皂白不分，我倒不能不懷疑那個控制鄭先生的「靈」了？

傷嘆的話應該就此帶住。鄭先生後頭的話，差不多也是這樣糊裏糊塗，牽強穿鑿，而且重要些的，在批判江女士大作中，已有提及，因此不擬多贅。我只想最後跟各位研究研究鄭先生的「自說自繙方言」(見第十七段)。

根據鄭先生所說的，我提出四點意見來：

第一、「方言」的目的，照林前十四 2 所說：「原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神說。」現在鄭先生所說的方言，共十七段，每段不過摘錄聖經的經句一、二句，我不曉得向神背誦經句有甚麼意義可言？表明自己背得來，抑還是怕上帝話說久了忘記？

第二、聖經明說，方言是在心靈裏講說各樣的奧秘 (林前十四 2)，現在鄭先生背誦廿七段經句，一點奧秘都沒有，豈不明顯說錯了方言。

第三、鄭先生說方言，又自己繙方言，這樣或可以減少些笑話。某人說方言，另一人跟他繙；事後說者責備繙者：「我說的是責備的話，你怎麼給我繙成安慰的信息。」現在自己「吱吱嚶嚶」，自己不懂，聽者也不懂，忽然自己心念一動，把自己心念說出來，硬說是繙方言。好在無人聽得懂。英語說錯了有人聽得懂，馬來話說錯了也有人聽得懂，方言自說自繙，拿出聖經一句「沒有人聽得出來」(林前十 2) 作擋箭牌，誰都無法找他的錯，可以說個痛快。

雖然如此，我們究竟可以從聖經指出他的錯誤來。聖經明說：「……又叫一人能說方言，又叫一人能繙方言」(林前十二 10)。這明顯給我們看見說方言與繙方言，並不是同一人。聖靈把這兩樣恩賜分開，免得奸宄的人作弊。現在鄭先生卻是自說自繙，這明明是越過聖經的教訓。

保羅又說：「若有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着說，也要一個人繙出來。」(林前十四 27) 這豈不清楚再一次證明「說方言」與「繙方言」各別，絕不能由一個人包辦，唱獨腳戲。這樣看來，鄭先生所說的方言，明顯不是聖經的方言。他的自說自繙，只是自言自語吧了！

第四、進一步看看鄭先生方言的內容，也發現了錯誤：

第十段方言，「因為悟性的禱告，常被世界魔君所攔阻。(但十 15)」。

第十一段方言：「惟有靈的禱告，可以直接通到神那裏(林前十四 2)」。

這二段話何等牽強穿鑿。

讓我跟鄭先生說個笑話，但以理十章的禱告，並不是悟性的禱告，乃是方言的禱告。何以知之？鄭先生提及主耶穌在曠野禱告，害怕耶穌沒有那麼多話可以說，必須「吱吱嚶嚶」，才可以吱嚶個不停。連在客西馬尼園裏的禱告，也是「吱吱嚶嚶」個不停。那麼但以理這一次在希底結大河邊，禁食祈禱廿一天，一定也沒有那麼多話可說，一定也是在那裏大說其「吱吱嚶嚶」。這一點鄭先生聽來必定同意。如果鄭先生同意的話，那麼這個方言禱告，不也是被世界的魔君所攔阻麼？

我不過跟鄭先生說說笑話吧了，千萬不要認真。「方言」是聖靈浸的記號，但以理沒有受過聖靈浸，是不懂說方言的；但以理的禱告乃是悟性的禱告。但以理能夠在三七之內，有許多話說，有許多話禱告，鄭先生一定會驚奇吧，怎麼悟性禱告能夠禱告三個七天？

閒話少提，言歸正傳。

鄭先生的方言，說：「但以理的悟性禱告，被世界魔君所攔阻」，我怕鄭先生這個靈沒有好好讀聖經吧？但以理書十章 10-14，明明告訴我們：「但以理阿……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，又在你上帝面前刻苦己心，你的言語已蒙應允，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。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……」但以理的悟性禱告，第一日就達到上帝面前，半點沒有受攔阻；受攔阻的乃是被差遣的天使，被攔阻了二十一日。這是聖經的明文，怎麼把它搞錯了，說甚麼悟性禱告常被攔阻，豈不奇怪。

不但事實如此，真理也會給我們明白。上帝的寶座在天上，方言禱告可以飛昇帝座，悟性禱告怎不能飛昇帝座？上帝跟人的距離是一樣的，怎麼方言飛得上，悟性禱告就飛不上，真是一派糊塗話。

其實，我們今天的禱告，有了耶穌的名字可以倚靠，甚麼魔君都攔阻不來，並且，我們所敬拜的上帝，不但在天上，並且是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，」（弗四 6）我們向祂有何祈求，心念一動，如響斯應，可惜鄭先生入了「方言迷」，竟把方言捧上了半天，甚至把聖經亂搞一通。想起老友，糊塗到這地步，怎不傷心不已。

方言第十八段，「主耶穌說信的人，必須說新方言。（可十六 17）」。前面我已說過，「必須」是命令，把應許改為命令，這樣明明是擅自更改聖經。

鄭先生的方言他自己聽不懂，我們也聽不懂，現在根據鄭先生自己繙譯出來的，竟然錯誤百出，違反真理，則這些所謂「方言」的來源，就是控制鄭先生的「那靈」，究竟是邪是聖，我們不能不表示極度的關切。

鄭先生有熱心，可惜連腦子都熱起來，因此走上岔路去。何等可惜，又是何等可怕。朋友，你走錯了路，是誰迷惑了你？是誰坍你的台？回來吧！我們都等候你回來。